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251—2003

贸易项目的编码与符号表示导则

Guideline of numbering and symbol marking of trade items

2003-07-25 发布

2003-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GTIN 的结构与编码原则 2

5 贸易项目的标识 2

6 贸易项目属性的编码与符号表示 5

7 贸易项目标识代码的使用规则 7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变量贸易项目的分类与编码示例 9

A.1 变量贸易项目的分类 9

A.2 变量贸易项目的编码示例 9

前 言

本标准是参照国际物品编码协会(EAN)与美国统一代码委员会(UCC)联合制定的《EAN·UCC 通用规范(2002 版)》中第 2 章第 1 节“贸易项目的编码与符号表示”(Numbering and Symbol Marking of Trade Items)制定的。

国际上对贸易项目的编码与符号表示是不断发展和完善的,最早只是对商品的标识,即 EAN/UPC 条码(GB 12904),仅限于对通过自动销售系统(POS)扫描的贸易项目的标识,随着应用的不断深入,出现了对储运单元的标识(GB/T 16830),随后又出现了对贸易项目属性的标识(GB/T 16986)以及适合表示这些编码的 EAN·UCC-128 条码(GB/T 15425),逐渐形成了对贸易项目编码与符号表示的比较完善的系统。《EAN·UCC 通用规范(2002 版)》是经过多次修改形成的比较成熟的版本,其第 2 章第 1 节,比较全面地介绍了对贸易项目进行编码和条码符号表示的基本原则和方法,对用户在商业实践中对贸易项目的标识与管理具有很好的指导意义。

本标准按 GB/T 1.1—2000 的规定进行了重新编写,在技术内容上基本保持原规范的全部内容。本标准在内容上还特别注重了与已经制定的相关国家标准的衔接,使用者可以根据需要结合其他标准,制定比较合理的解决方案。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卫华、李建辉、黄泽霞、孔洪亮。

贸易项目的编码与符号表示导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贸易项目编码与符号表示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对贸易项目及其属性的标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2904—2003 商品条码(ISO/IEC 15420:2000,Information technology—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and data capture techniques—Bar code symbology specification—EAN/UPC,NEQ)

GB/T 12905 条码术语

GB/T 12906 中国标准书号条码

GB/T 15425 EAN·UCC 系统 128 条码

GB/T 16827 中国标准刊号(ISSN 部分)条码

GB/T 16830 储运单元条码

GB/T 16986—2003 EAN·UCC 系统应用标识符(ISO/IEC 15418:1999,Information technology—EAN/UCC application identifiers and fact data identifiers and maintenance,NEQ)

GB/T 18283 店内条码

3 术语和定义

GB/T 12905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贸易项目 trade item

从原材料直至最终用户可具有预先定义特征的任意一项产品或服务,对于这些产品和服务,在供应链过程中有获取预先定义信息的需求,并且可以在任意一点进行定价、订购或开具发票。

3.2

全球贸易项目标识代码 Global Trade Item Number(GTIN)

在世界范围内贸易项目(3.1)的唯一标识代码,其结构为 14 位数字。

3.3

定量贸易项目 fixed measure trade item

按照相同的规格和成分(类型、大小、质量、内容、设计等)来生产和销售的贸易项目(3.1)。通常按照商品件数计价销售。

3.4

变量贸易项目 variable measure trade item

在质量、尺寸、包含的项目数或体积等特性中有一项是变化的贸易项目(3.1)。通常按基本计量单位计价,以随机数量销售。

4 GTIN 的结构与编码原则

4.1 GTIN 的结构

EAN/UCC-8、UCC-12、EAN/UCC-13 与 EAN/UCC-14 标识代码用于对贸易项目的标识。当这些标识代码采用 GTIN 格式(14 位编码)存储时,可以看作是全局贸易项目代码(GTIN),见表 1。

表 1 以 GTIN 格式表示的不同数据结构

数据结构	以 GTIN 格式储存													
	T ₁	T ₂	T ₃	T ₄	T ₅	T ₆	T ₇	T ₈	T ₉	T ₁₀	T ₁₁	T ₁₂	T ₁₃	T ₁₄
EAN/UCC-14	N ₁	N ₂	N ₃	N ₄	N ₅	N ₆	N ₇	N ₈	N ₉	N ₁₀	N ₁₁	N ₁₂	N ₁₃	N ₁₄
EAN/UCC-13	0	N ₁	N ₂	N ₃	N ₄	N ₅	N ₆	N ₇	N ₈	N ₉	N ₁₀	N ₁₁	N ₁₂	N ₁₃
UCC-12	0	0	N ₁	N ₂	N ₃	N ₄	N ₅	N ₆	N ₇	N ₈	N ₉	N ₁₀	N ₁₁	N ₁₂
EAN/UCC-8	0	0	0	0	0	0	N ₁	N ₂	N ₃	N ₄	N ₅	N ₆	N ₇	N ₈

4.2 GTIN 的编码原则

4.2.1 唯一性

一种贸易项目不同于其他贸易项目,应分配一个单独的、唯一的 GTIN。

4.2.2 无含义性

GTIN 不携带任何与贸易项目有关的信息。负责分配 GTIN 的厂商应通过电子数据交换(EDI)或其他方式向所有商业伙伴发送这些相关信息。

4.2.3 稳定性

只要贸易项目没有发生变化,所分配的 GTIN 就不能改变,因此,对初始贸易项目进行订货、储存或开具发票时就应与其他贸易项目区分开来。除非法规要求须变更 GTIN。

5 贸易项目的标识

5.1 定量贸易项目

5.1.1 一般原则

定量贸易项目是按照相同的规格和成分(如类型、大小、质量、内容、设计等)来生产的。项目标识代码标识对应的贸易项目。如果一种贸易项目不同于其他贸易项目,应分配一个单独的、唯一的 GTIN。EAN·UCC 前缀 000~019、030~039、060~099、100~139、300~969、977~979 都应用于本条中描述的所有 GTIN。

表 2 给出了定量贸易项目的编码与符号表示的不同选择。

表 2 定量贸易项目的编码与符号表示

数据结构	条码符号	条码符号参考标准	备 注
EAN/UCC-8	EAN-8	GB 12904	仅适用于小贸易项目
UCC-12	UPC-E	GB 12904	仅适用于小贸易项目
UCC-12	UPC-A	GB 12904	适用于所有的贸易项目
EAN/UCC-13	EAN-13	GB 12904	适用于所有的贸易项目
UCC-12	ITF-14	GB/T 16830	不适用于 POS
EAN/UCC-13	ITF-14	GB/T 16830	不适用于 POS
EAN/UCC-14	ITF-14	GB/T 16830	不适用于 POS
UCC-12	UCC/EAN-128(AI 01)	GB/T 15425	不适用于 POS
EAN/UCC-13	UCC/EAN-128(AI 01)	GB/T 15425	不适用于 POS
EAN/UCC-14	UCC/EAN-128(AI 01)	GB/T 15425	不适用于 POS

5.1.2 通过 POS 扫描销售的贸易项目

通过 POS 扫描销售的贸易项目应使用 EAN/UPC 条码进行标识。因此,这些贸易项目只支持 EAN/UCC-8、UCC-12 或 EAN/UCC-13 标识代码。书籍和刊物也视为一般的贸易项目进行标识。

EAN/UCC-8 标识代码的使用原则参见 GB 12904—2003 第 10.2 条。

UPC-E 条码符号的使用见 GB 12904—2003 第 C.1.2 条。

注:书籍还可选用中国标准书号条码来标识,详见 GB/T 12906。刊物还可选用中国标准刊号条码来标识,详见 GB/T 16827。

5.1.3 不通过 POS 扫描的贸易项目的组合

5.1.3.1 一般原则

每一个贸易项目,如果在某一方面不同于另一个贸易项目,就应单独分配给一个唯一的 GTIN。这也适用于贸易项目的组合,因为它也可被看作是一个单独的贸易项目。

5.1.3.2 同一种贸易项目的组合

同一种贸易项目的组合是一系列相同单元的标准的稳定的组合包装,这些相同单元采用 EAN/UCC-8、UCC-12、EAN/UCC-13 或 EAN/UCC-14 标识代码进行标识。如果标准组合包装本身就是一个贸易项目,则它应采用 UCC-12、EAN/UCC-13 或 EAN/UCC-14 标识代码进行标识。

5.1.3.3 不同种贸易项目的组合

不同种贸易项目的组合是一系列不同单元的标准的稳定的组合包装,这些不同单元采用不同的 GTIN 进行标识。如果组合包装本身就是一个贸易项目,则它应采用 UCC-12 或 EAN/UCC-13 标识代码进行标识。

仅当组合包装采用唯一的 GTIN 进行标识,如 EAN-8、UCC-12 或 EAN-13,然后再进行包装后,才可采用 EAN/UCC-14 标识代码标识组合包装。

5.1.3.4 组合式贸易项目标识代码的符号表示

组合式贸易项目的 UCC-12 和 EAN/UCC-13 标识代码可用 EAN/UPC 系列符号(UPC-A、UPC-E 和 EAN-13 条码符号)进行符号表示。

对于印刷条件有限而导致的符号质量要求不高的组合式贸易项目,其 UCC-12、EAN/UCC-13 或 EAN/UCC-14 标识代码可用 ITF-14 符号进行符号表示。

如果印刷条件许可,带有应用标识符(01)的 UCC/EAN-128 码可以用于表示贸易项目的 UCC-12、EAN/UCC-13 或 EAN/UCC-14 标识代码。如果除了表示标识代码外还需表示属性信息,UCC/EAN-128 符号是首选的。

5.1.4 由多个组件构成的贸易项目的标识

对那些不通过 POS 扫描且因其自身特性而包装在多个实物单元的贸易项目应使用应用标识符(8006)的单元数据串(参见 GB/T 16986)进行标识。每一个单独的部件都带有用 UCC/EAN-128 条码标记的单元数据串,其中包含了贸易项目的 GTIN、该部件的序列号以及贸易项目的总部件数。如果一种属性表示在多个部件上,则该属性值应相同。

使用应用标识符(8006)的单元数据串的标识贸易项目不能在同一单元上同时使用应用标识符(01)的单元数据串。

5.2 不通过 POS 扫描销售的变量贸易项目

5.2.1 一般原则

本条所列出的规则仅适用于以连续变化数量销售、订购或生产的贸易项目。以单个方式和预先规定参数方式(如:名义质量)销售的贸易项目被视为定量贸易项目。

变量贸易项目的分类与编码示例参见附录 A。

对变量贸易项目进行编码与符号表示的不同选择见表 3。

表 3 变量贸易项目编码与符号表示的选择

数据结构	条码符号	条码符号参考标准	备 注
EAN/UCC-14	ITF-14	GB/T 16830	不用于 POS
EAN/UCC-14	UCC/EAN-128-AI(01)	GB/T 15425	不用于 POS

5.2.2 变量贸易项目的贸易计量

EAN/UCC-14 标识代码用于标识与变量贸易项目有关的固定属性或特征。为了完善变量贸易项目的标识,表示贸易计量的数据串是必备的。贸易计量的选用依赖于产品自身属性,可以是数量、质量或尺寸。

有关贸易计量的数据串的详细内容,请参见 GB/T 16986。

5.2.2.1 变量计数(AI 30)

如果贸易项目的变量计量是所包含的项目数,则使用该单元数据串。为了生成一个短的条码符号,建议在奇数的数字字段“项目数”中插入一个前导零以使该数据为偶数位。该单元数据串与 EAN/UCC-14 标识代码的链接可提高应用的准确率。

5.2.2.2 贸易计量 AI(31nn),(32nn),(35nn),(36nn)

如果贸易项目的变量计量分别是质量、尺寸、面积或体积,则使用这些单元数据串。对于具体的项目,只能使用一种计量单位的单元数据串。当可通过在任一计量单位获得某一特定项目时,并当应用的计量单位不用于区分订购和开票时,可在一个特定项目上使用若干个包含贸易计量的单元数据串。例如:质量以千克来表示。

5.2.2.3 卷状产品——宽度、长度、中心直径、方向、接合(AI 8001)

EAN/UCC-14 标识代码可以表示基本的卷形产品。AI 8001 包含预先定义了的卷状产品的变量字段。它可以用于那些标准贸易计量(AI 31nn,32nn,35nn,36nn)还不足以说明的变量卷形产品。

该单元数据串不应与其他表示标准贸易计量的单元数据串一起使用。

5.3 限域分销的定量贸易项目

5.3.1 原则

本条适用于在封闭环境中定量贸易项目标识的应用。以这种方式标志的贸易项目的分销限制在给定的地域或仅供公司内部使用。这些项目可以同贸易项目的标识代码(GTIN)一起使用。

对于限域分销的标识代码的分配,应严格遵守相关国家标准或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制定的有关规定。

分配用于公司内部使用时,以本条的单元数据串表示的编码的结构及其管理由用户负责。代码的变更以及逾期代码的重新使用必须由用户按照其自身需求进行管理。

5.3.2 公司内部编码

5.3.2.1 前缀为 0 或 2 的 EAN/UCC-8 代码

前缀为 0 或 2 的 EAN/UCC-8 代码用于在公司内部标识贸易项目,它提供两百万个可用于公司的内部应用的标识代码。当 EAN/UCC-8 的前缀为 0 时,单元数据串被叫做“快速流通代码”,这是因为它使键盘输入更快。

注 1: 除贸易项目标识之外,此单元数据串也可以用于满足由公司的设备供应商所支持的任何要求。

注 2: 在代码必须用手工输入的环境下,EAN-8 条码符号所表示的 EAN/UCC 标识代码(前缀为 0 的 EAN/UCC-8 代码)可能会与用 UPC-E 符号编码的代码相混淆。如果存在这样的问题,在内部应用中最好使用前缀为 2 的 EAN·UCC 代码。

5.3.2.2 前缀为 04 的 EAN·UCC 编码

任何公司都可将该单元数据串用作公司内部的贸易项目编码。如果使用了 EAN·UCC 前缀 04,用户公司就可以自行确定贸易项目代码的结构。

5.3.2.3 前缀为 00 的 EAN·UCC 编码

EAN·UCC 前缀 00 用于公司内部编码,同时可使用 LAC(内部分配代码)和 RZSC(零售商零压缩

代码),由 UPC-E 条码符号表示。“公司前缀”00 00000,00 01000 至 00 07999 就使用了这种结构特征。详细内容请参见 GB 12904。

5.3.3 由编码组织规定的区域性编码——前缀为 20~29 的 EAN·UCC 编码

EAN·UCC 前缀 20~29 留作限定性区域内标识用。每一个编码组织都有权在其所在国家或指定区域内分配这些前缀码以使用这些单元数据串。

可用于在 EAN 成员组织或 UCC 所在国家或指定区域内的定量贸易项目标识的集中管理,也可供具体公司用于在 EAN 成员组织或 UCC 所在国家或指定区域内的定量贸易项目的内部编码。

注 1: 在具体 EAN 成员组织或 UCC 的控制下,EAN·UCC 前缀为 20~29 还可以用于变量贸易项目的标识,在限定性区域分销和其他的公司内部使用。在中国的使用原则见 GB/T 18283 以及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的具体规定。

注 2: 除贸易项目标识之外,公司还可以将此单元数据串用于内部的任何其他目的。

5.4 限域分销的变量贸易项目

5.4.1 原则

本条所述的变量贸易项目是指那些以随机数量出售,但每一单位数量有固定价格,且需通过 POS 扫描的商品(例如:每千克以固定价格销售的苹果)。

这些项目可以由零售商在商店中进行标志,也可以由供应商进行标志。为了解决此问题,可以使用本地解决方案。

EAN 成员组织及 UCC 可以使用 EAN·UCC 前缀为 02,20 至 29 来设计变量贸易项目的标志规则,在他们所管辖区域内使用。EAN 成员组织及 UCC 应给用户公司留下一定容量的编码以供公司的内部使用。

在相关 EAN·UCC 前缀码(由 EAN 成员组织或 UCC 为他们所辖区域指定的)之后的数据段,它能够用很多种结构编制方法来表示产品类型、净重、计算价格或单元数量。商用设备可以用于自动称重、通过单价计算项目价格并将信息打印成条码签。这样,就可以按照所采用的特殊结构,将前缀作为对后续数据段译码的指令而对扫描设备编制程序。

5.4.2 变量贸易项目的标识

EAN 成员组织应该分配一个或多个 EAN·UCC 前缀 02,20 至 29,用于变量贸易项目的标识。

我国变量贸易项目的标识见 GB/T 18283 的规定。

6 贸易项目属性的编码与符号表示

6.1 一般原则

6.1.1 贸易项目属性的分类

贸易项目的属性可划分为三个类型:可变属性、固定属性和有限定性的可变属性。

6.1.2 贸易项目属性的符号表示

除作为主符号附加的 2 位和 5 位附加码之外,贸易项目的属性应通过 UCC/EAN-128 条码符号表示。见 GB/T 15425

6.2 贸易项目的可变属性

本条所描述的单元数据串的详细内容见 GB/T 16986—2003。

6.2.1 批号(AI 10)

该单元数据串提供适用于贸易项目的批号,通过它以及特殊的生产特性,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可以实现对贸易项目的跟踪。贸易项目的全部跟踪必须包括全球贸易项目标识代码(GTIN)。

6.2.2 日期

表示日期的单元数据串有:生产日期(AI 11)、包装日期(AI 13)、保质期(AI 15)、有效期(AI 17)、生产的日期、时间(AI 8008);这些单元数据串用于在商业实践要求的地方通过日期信息来区别同等贸

易项目。

6.2.3 系列号(AI 21)

该单元数据串表示贸易项目的系列号。它通过具体的系列号实现对贸易项目的跟踪。准确的跟踪必须包括全球贸易项目标识代码。

6.2.4 用于医疗卫生行业产品的二级数据(AI 22)

该单元数据串包含医疗保健业产品所需的补充数据。

6.2.5 二级系列号(AI 250)

该单元数据串用于跟踪包含在贸易项目中的一个特殊成分,如果一旦被使用上,单元数据串 AI (21)就必须同时出现在贸易项目上。二级系列号可以涉及任意一个被包含的成分。它是 GTIN 的一个属性。

例如:二级系列号可以放置在电视机底座以标记它的系列号。公司使用该单元数据串应向其所有的商业伙伴说明与二级系列号相关的给定贸易项目的组成。

6.2.6 源实体参考(AI 251)

源实体的参考代码是贸易项目的一个属性,与产生贸易项目的原始项目有关。贸易项目的发行者必须通过其他方式指明与数据有关的源实体。

6.2.7 变量贸易项目的物流计量(AI 33nn,34nn,35nn,36nn)

每一个定量贸易项目的物流计量保持不变。因此,它们是固定的特性,不应在贸易项目上做符号标志。然而,变量贸易项目的物流计量可以因这些项目的变化的大小或质量而改变。此单元数据串可以用于表示一个具体变量贸易项目的物流计量。

6.2.8 千克/平方米(AI 337n)

此单元数据串可以根据每平方米的有效质量区分同等的贸易项目。它是贸易项目的可变属性,而不是所涉及的贸易项目的变量计量。

例如,由于生产条件的关系,以克/平方米为计量单位的标准纸张的实际质量可能会有些许的变化。全球贸易项目编码 GTIN 虽然保持不变,但是在贸易项目上标志每平方米的实际质量可能是有用的。

6.2.9 贸易项目的原产国(AI 422)

在实物单元上,此单元数据串可以说明贸易项目原产国。贸易项目的标识代码用 AI 01 或 AI 02 表示。

6.2.10 贸易项目初始加工的国家(或地区)(AI 423)

此单元数据串可以用于物理单元上,以说明对贸易项目进行首次处理的国家(或地区),贸易项目的标识代码用 AI 01 或 AI 02 表示。

6.2.11 贸易项目加工国家(或地区)(AI 424)

此单元数据串可用于物理单元上,以说明对贸易项目进行加工的国家(或地区),贸易项目的标识代码用 AI 01 或 AI 02 表示。

6.2.12 贸易项目拆分国家(或地区)(AI 425)

此单元数据串可以用于物理单元上,以说明对贸易项目进行拆分的国家(或地区),贸易项目的标识代码用 AI 01 或 AI 02 表示。

6.2.13 贸易项目全程加工国家(或地区)(AI 426)

此单元数据串可用于物理单元上,以说明对贸易项目进行全程加工的国家(或地区),贸易项目的标识代码用 AI 01 或 AI 02 表示。

6.2.14 加工者批准号码(AI 703s)

在有些国家,某些产品按法律要求应该标志国家机构分配的批准号,此单元数据串可以用于一个物理单元上表示此贸易项目的国家批准号,项目的标识代码用 GTIN 表示。由于可能需要多个标准号,用 AI 的第 4 位数字表示处理者的顺序。

6.3 贸易项目的固定属性

本条所描述的单元数据串的详细内容见 GB/T 16986。

6.3.1 由制造商分配的附加产品标识(AI 240)

此单元数据串用于公司现有的(非 EAN/UCC 系统)贸易项目标识代码的表示。它可以同 EAN • UCC 标识代码(AI 01)一起标志在相同的项目上以加快向 EAN • UCC 系统过渡。AI 240 和 AI 01 的内容必定有一一对应的关系。

6.3.2 客户方代码(AI 241)

此单元数据串便于从客户分配的部件编号的商业使用转向使用制造商分配的 GTIN。

6.4 贸易项目有限定性的可变属性

6.4.1 连续出版物的系列号——2 位附加符号

两位的附加符号用于提供连续出版物的补充标识,以区分连续出版物的不同期次,不专门设计用于 POS 扫描。GTIN 为正确的价格识别提供必要的信息。

此条码符号用于连续出版物的归还处理,它需要超出项目标识代码级别的附加标识符。当扫描 2 位附加码时,它会和 GTIN 一起进行处理。

详细内容参见 GB/T 16827。

6.4.2 书籍补充信息——2 位和 5 位附加符号

2 位和 5 位附加符号能够标识一本书的不同版本。这些条码符号可以用于对某一书的具体版本进行跟踪,但不能支持包含在 GTIN 内的其他信息。

详细内容参见 GB/T 12906。

6.4.3 产品变体(AI 20)

每一个相互有别的贸易项目必须分配给一个唯一的 GTIN(全球贸易项目标识代码),这一点在 EAN • UCC 系统应用规则中阐述得非常清楚。但是,也有这样的情况:在制造公司以外,产品的区别是毫无意义的,因此产品不需要单独的标识代码。

单元数据串 AI(20)是处理仅对贸易项目生产商有意义的贸易项目变体的一种方法。详细内容见 GB/T 16986。

6.4.4 单价(AI 8005)

此单元数据串用于区别标记价格的变量贸易项目,并且表明对于在贸易项目中的单个单元上标记的计量单位计量的价格,但不能用于标记价格的贸易项目,其中不用于 POS 扫描的各组贸易项目。每一种不同的价格或产品变体需要一个唯一的 EAN • UCC 系统标识代码。详细内容见 GB/T 16986。

7 贸易项目标识代码的使用规则

7.1 基本原则

拥有厂商识别代码的贸易项目的生产者负责分配 GTIN,但是如果产品是为某一客户特别定做并且只有该客户订购,则允许由该客户使用自己的厂商识别代码分配 GTIN。

GTIN 的分配应遵守唯一性、无含义性和稳定性原则。

在包装上不同的语言一般都需要分配不同的 GTIN。但是,如果两种产品可以相互替代,则这两种产品可以使用相同的 GTIN。例如:包装上标注法文的产品与标注着法文和德文两种语言的产品可以使用相同的 GTIN。但在这种情况下,制造商应将标注着不同语言而使用相同的 GTIN 的产品区别出来。

7.2 新产品的引进

在引进一种新产品时,就应引进一个新的 GTIN。此项规定也适用于在开放环境中分销的样品或检测产品。

7.3 重新使用 GTIN 的间隔时间

分配给某个贸易项目的 GTIN 一旦作废,则自品牌所有者最后供应原始贸易项目之日起至少 4 年之后,才能供其他贸易项目再次使用。对于服装,最短间隔期是两年半。

物品的类型决定间隔期限是否需要延长。例如:钢条可以在储存多年之后才进入供应链。品牌所有者应考虑贸易项目在供应链中存在的合理期限,以便能够重新使用 GTIN。

贸易伙伴在考虑重新使用一个 GTIN 时,还应考虑用于统计分析或服务跟踪的与原始 GTIN 有关的数据的应用情况,这些数据可能在最后一次提供原始贸易项目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内使用着。

7.4 数据一致性

当一个新的 GTIN 分配给一个贸易项目时,代码的分配方,通常是制造商,应向贸易参与方提供新的 GTIN 的特征信息,这一点是很重要的。有关信息应在进行产品实际买卖之前尽早提供。

7.5 预先定价的商品

预先定价作为一种贸易实践,使得贸易项目文件在整个供应链过程中的维护变得很复杂。然而,如果贸易项目上标注价格,则当贸易项目上标志的价格发生变更时,应变更项目的 GTIN。

7.6 贸易项目的变体

为了减少 GTIN 的变化,当贸易项目进行促销或发生变更时,仅在下列情况下变更贸易项目的 GTIN。

7.6.1 促销变体

- 1) 影响了产品的尺寸和/或质量的贸易项目的促销变体,必须分配一个单独的、唯一的 GTIN (如:外附加量不加价产品或赠品)。
- 2) 在包装上清楚地标明降价幅度的贸易项目的促销变体,必须分配一个单独的、唯一的 GTIN,除非地方贸易惯例或价格标注法规另有规定(如降价 1 元)。
- 3) 贸易项目的每一种季节性促销品应该分配一个单独的、唯一的 GTIN(如专为某一节假日而出售的特大包糖果)。
- 4) 其他促销变体不应分配单独的、唯一的 GTIN(如:打折券、内附的赠品、寄送礼品、参赛礼品)。

7.6.2 产品变化

产品变化包括在产品制造商规定的产品生命周期中产品的任何变化或改进。

- 1) 如果制造商决定生产一种标准产品的产品变体(如产品成分不同)并与标准产品同时存在时,则必须为该产品变体分配一个单独的、唯一的代码。
- 2) 当新产品代替旧产品时,产品的微小变化或改进不需要分配一个不同的 GTIN(如:标签外观的再设计,内容物不变而产品说明发生微小变化,产品组成成分发生微小变化)。
- 3) 当新产品代替旧产品时,如果产品的变化影响了产品的量、尺寸、包装类型、产品名称或品牌、产品说明时,必须分配一个单独的、唯一的 GTIN。

7.6.3 组合式贸易项目的变体

- 1) 标准的稳定的由一系列单元组合而成的贸易项目由一个 GTIN 标识,当该贸易项目所包含的任意单元的 GTIN 发生变化时,该组合式贸易项目的变体必须分配一个不同的 GTIN。
- 2) 对于内含其他单元的贸易项目,当这些单元自身就是贸易项目的促销变体或产品微小变体且 GTIN 保持不变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如果要对该贸易项目进行有效的订购、装卸和跟踪,则必须为该贸易项目分配一个单独的 GTIN(如:仅限于某地域的促销、特定时期的促销、包装上标有不同语言的说明)。
 - (2) 如果产品微小变体的标识只与制造商有关,则制造商应通过使用产品变体特征应用标识符(20)来将这些变体区分开来(如:包装设计的微小变化、箱体从侧面装入式改为顶部装入式)。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变量贸易项目的分类与编码示例

A.1 变量贸易项目的分类

变量贸易项目的主要类型见表 A.1。

表 A.1 变量贸易项目的类型

类型	项 目 描 述
A	散装贸易项目:不为零售而准备或预先包装,可以以任何数量订购,作为非标准的贸易项目交货。(例如:鱼、水果、蔬菜、电缆、地毯、木材、纺织品等。) 标识代码将项目表示为一个贸易实体,涉及特定产品的数量,必要时也涉及包装的形式、质量或尺寸,使单个单元的标识完整
B	贸易项目可以计件订购与交货(包装的或未包装的),按质量或计量开票。这是由于产品的属性或生产过程而造成质量或计量变化。(例如:整块奶酪、熏肉、生牛肉、鱼、香肠、火腿、鸡、菜花、电影胶片等。) 标识代码指明表示一个特定的预先规定的实体,必要时指明包装的形式。价格或质量或尺寸使成单个项目的标识完整
C	分割好的贸易项目:按质量预先包装好再出售给消费者,数量上没有标准化。(例如:肉类、奶酪、水果、鱼片、分段猪肉、冷盘等。) 标识代码表示按商业惯例和项目包装形式而划分的项目类型。价格或质量使单个单元的标识完整
D	具有可选尺寸的标准化的贸易项目: EAN • UCC 系统的标准编码未能包含所有变化种类。(例如:木板、地毯等。) 标识代码表示预先规定的基本贸易项目。应用尺寸使成单个单元的标识完整
E	一定数量的 B 类或 C 类贸易项目的标准化组合,例如:贸易项目包含 10 只鸡(B 类型项目) 标识代码表示标准化贸易项目是一个实体,必要时指明它的包装形式。所有项目的总质量使该定贸易项目的标识完整

A.2 变量贸易项目的编码示例

A.2.1 说明

为了说明清楚,所有示例使用了相同的表达方式,即价格清单、交货、发票和数据文件记录。

在示例中采用的是 UCC/EAN-128 条码符号。

所给示例阐明了怎样正确使用给出的应用标识符。当不使用 AI 02 时,货运信息就必须在实物接收到之前,通过 EDI 或其他方式来接收。

A.2.2 计件贸易

本例说明按质量开发票以及计件贸易的项目订购和交货。

供应商的产品目录包含一个项目,即质量 500 g 的意大利腊肠。

100 个单元的订单,用三只箱子交货。每只箱子标志着 SSCC,同时还可以在箱子上注明有关箱内物品信息,具体如下:

- AI 02 指明箱子中所放变量单元的 GTIN;
- AI 3101 指明箱子中所放项目的总质量;

——AI 37 指明箱子中所放项目的数量。

三只箱子可以放在一个托盘上,托盘可以用 SSCC 标志,同时还可以注明托盘内物品的信息,具体如下:

——AI 02 指明托盘内变量单元的 GTIN;

——AI 3101 指明托盘内项目的总质量;

——AI 37 指明托盘内项目的数量。

发票涉及交货的 GTIN 及其数量,同时显示总质量及每千克的价格。发票的 GTIN 及其数量与订单的 GTIN 及其数量相匹配。详细标识见表 A.2。数据文件记录见表 A.3 和表 A.4。

表 A.2 计件贸易示例

过 程	描 述	所用单元数据串/项目的符号标志
供应商目录	一个意大利腊肠质量=500 g	GTIN 97612345000018
订单	100 个	100×97612345000018
交货	三个物流单元 单元 1=33 个意大利腊肠 质量=16.7 kg 单元 2=33 个意大利腊肠 质量=16.9 kg 单元 3=34 个意大利腊肠 质量=17.1 kg	单元 1: 00 376123450000010008 02 97612345000018 3101 000167 37 33 单元 2: 00 376123450000010015 02 97612345000018 3101 000169 37 33 单元 3: 00 376123450000010022 02 97612345000018 3101 000171 37 34
	如果以托盘形式交货	托盘:00 376123450000010039 02 97612345000018 3101 000507 37 0100
发票	项目的 GTIN 和总质量(50.7 kg)及价格/kg	100×97612345000018;50.7 kg×价格/kg

表 A.3 计件贸易示例物流单元数据文件

物流单元数据文件	物流单元标识(SSCC)	所包含的贸易项目的 GTIN	总的贸易质量/g	所包含的单元数量
托盘或单个单元	376123450000010039	97612345000018	50700	100
	376123450000010008	97612345000018	16700	33
	376123450000010015	97612345000018	16900	33
	376123450000010022	97612345000018	17100	34

表 A.4 计件贸易示例贸易项目数据文件

贸易项目数据文件	贸易项目的 GTIN	总的贸易质量/g	贸易项目的数量
每个标识代码一条记录	97612345000018	50700	100

A.2.3 标准分组贸易

本例说明按质量开发票、按标准分组进行贸易的项目的订购和交货。

供应商的产品目录包含一个项目:一箱烤肉,共 20 块,每块重 200 g。

一个 3 箱的订单。每箱在交付时要用 GTIN 进行标识,后面要有每箱所包含的实际质量。

三只箱子可以储存在一个托盘上,托盘上可以标志 SSCC,同时还可以在托盘上注明托盘中物品的信息,具体如下:

——AI 02 指明托盘内的变量单元的 GTIN;

——AI 3102 指明托盘内项目的总质量;

——AI 37 指明托盘内箱子的数量。

